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第一联: 存根

案件编号: 441824202400285

粤清新交责改(20 24) 00395 号

梁光冻:

经调查, 你(单位)存在下列违法事实:

1. 使用粤A80CW8轻型厢式货车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, 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(经营性)。

2.

3.

4.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第(三)项、的
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五条第(一)项
规定, 现责令你(单位)对上述第 1 项问题立即改正;

对第 项问题于 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:

1. 责令你(单位)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, 停止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(经营性)的行为。

2.

3.

4.

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:

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:

李WJ 19180617778
李WJ 19180617037

清远市清新区交通运输局

2024 年 10 月 15 日